

**屏東縣政府處理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第
四點修正規定**

修正附表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一	第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 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 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 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 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 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 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 准之情形。	處一萬元 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 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 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 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 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 萬元。
二	第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 性別特質、性別認同 或性傾向而給予教 學、活動、評量、獎 懲、福利及服務上之 差別待遇，且並無性 質上僅適合特定性 別、性別特質、性別 認同或性傾向者之 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 別特質、性別認同或 性傾向而處於不利 處境之學生積極提 供協助，以改善其處 境。	處一萬元 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 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 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 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 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 萬元。
三	第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 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 之協助。	處一萬元 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 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 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 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 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 萬元。
四	第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 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 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 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 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 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	處一萬元 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 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 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 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 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萬元。
五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七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八	第二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	處一萬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第二條第三項	第十三條第二項	園性別事件，未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另設調查機制。	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	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九	第二條第十條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處一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十	第二條第十條第四段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或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權之行為。	處一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程度。
十一	第二條第十條第六項、第二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項	第四十三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	處一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校長或董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十二	第二條第十條第六項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處一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配合執行，屆期未配合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二、學校校長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十三	第二十七條但書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違法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處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十四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接獲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處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十五	第三十條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處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任何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對被害人或任何人所生之影響程度。
十六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調查之人或單位，規避、妨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不提供相關資料。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二、學校校長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三、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之行為人，其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得減輕處罰，其減輕處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一，最低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參見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